

加快饮水设施建设

确保村民饮水安全

■ 杨雪冰 刘玉璋

农村饮水安全,事关农村居民的身体健康和正常生活,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基础条件,也是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途径。自2005年湖北省襄樊市襄阳区农村饮水安全工作启动以来,区财政部门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出主意、想办法、筹资金、增投入、强管理,截至目前,已完成6.5万人的安全饮水工程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

筹集资金 加大投入

为了确保农村饮水安全建设有的放矢,财政部门通过调查得知,全区农村人有66.39万人饮用水不安全,占总人口的65.94%,其中,饮用氟超标水的2.23万人,饮用苦咸水的1.15万人,饮用污染严重、细菌超标水的28.77万人,其他饮水水质超标问题的34.23万人。特别是该区翟湾村因白河上游的工业污染,受害尤其严重,癌症发病率高。同时,开展了水厂选址等项目论证调查,聘请了水利、环保等有关专家,从水质、选址、线路、效益、费用五个方面进行充分论证,力求达到最佳效果。

为了尽快解决农民饮水难问题,区财政部门加大了资金的筹集、投入力度,为饮水工程建设提供了资金保障。按照要求,区级配套资金人均不低于50元标准,并纳入区财政预算。

从2007年起每年配套资金不低于500万元,并且每年都保持一定的增长幅度。两年来,区本级财政先后投入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项目建设资金889万元。并通过努力,先后向上级财政部门申报农村饮水安全项目5个,争取专项资金138万元。

针对全区人畜“饮水难”的实际情况,财政部门充分发挥财政支农资金的导向和粘合作用,多层次、多渠道的筹集资金。一方面建立了财政、银行、集体、群众“四位一体”的投资体系,采取多元化投资组成方式,鼓励对农村饮水工程投资。另一方面,实行饮水安全工程产权制度改革,变“公”管为“私”管,变“官”办为“民”办,谁建设、谁管理、谁受益。鼓励和支持区境内外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及个人采取不同方式参与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和管理;承包、租赁工程使用权,时间一般不低于15年;新建的小型饮水工程,投资者在30年内对工程享有管理使用权;工程到户管理使用后,合同期限内管理者具有继承、转让、转卖、转租和转包权;对购买饮水工程使用权的区境外人员,实行“三免”,即免户口迁移费、免子女上学借读费、免农村义务工和劳动积累工。同时,根据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由物价部门根据供水成本和当地实际情况核定工程水价。目前,已建

成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水价格统一按每吨一元计价,群众普遍能够接受。实现以水兴水,以水养水。

突出重点 分步实施

襄阳区农村饮水不安全问题涉及面积大,人口多,13个乡镇就有11个不同程度的存在。为此,采取了以点带面、先急后缓、抓重点带一般的措施,逐步推进。

翟湾村的水质污染严重,受到了国务院和省政府的重视。为此,把解决翟湾村群众饮水难问题做为全区饮水工程建设的重中之重来抓,投入资金102万元,从水厂选址到设备安装,始终派专人全程参与,供水工程仅用了5个月时间就全部完成,比计划提前了近一个月,一举解决了村里1000多户3800多人数十年饮水不安全、不卫生的问题,受到了人民群众的高度赞扬。

翟湾村饮水问题解决后,又从全区选择了5个重点镇派人驻点、跟踪服务,先后投入800多万元建水厂,经过近两年的共同努力,确保了在规定时间内完工,目前已向农户供应安全、卫生用水。

强化管理 提高效率

一是对工程建设实行报账制。在

龙头企业带农民致富 特色产业促农民增收

■ 汪恭礼

近年来,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以工业的理念发展农业,用产业集群的理念谋划农业,扎实推进农业产业化发展,全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势头良好,农民收入增幅显著。

实施强龙工程 壮大龙头企业

宣州区设立了100万元的农业产业化发展奖励资金,以“扶优、扶强、扶大”为原则,重点培植一批技术创新能力强、产业关联度大、带动能力强、有市场竞争力、与农户有紧密利益

关系的农产品加工型农业龙头企业。重点培育做强畜禽、竹木加工和粮食加工转化三大产业集群,重点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农产品品牌、标准化生产和农业产业化主导产业。区政府每年组织召开全区重点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与涉农金融单位信贷对接会,促进金融部门与农业龙头企业(合作社)加强联系,扩大信贷规模。政策倾斜、金融扶持,进一步激发了农业产业化企业加快发展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竞争力明显增强,

发展速度明显加快,梯队发展的格局已明显显现。千万只优质肉鸡标准化养殖示范小区建设、10万只樱桃谷种鸭场建设等一批农业产业化重点项目正在抓紧实施,为该区农业龙头企业的发展注入了新的生机和活力。目前,全区已拥有区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87家,其中市级以上36家,省级5家。如博亚竹业产销两旺,产品全部出口,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并带动全区竹材大幅增值。全区家禽养殖业呈现出苗禽孵化、肉鸡土鸡生产、禽类屠宰、饲料加工等集群化的发展态

项目单位设立饮水安全资金专户,工程建设资金实行报账制,即预付少量启动资金后,按照先干工程后付款的原则,根据工程进度等情况分期报账。对工程规模、建设内容、工程量、工程总投资及各分部投资、材料设备价格、国家补助资金、地方配套资金及群众自筹资金等进行公示,增加资金管理和使用透明度,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同时,还在工程建设实施过程中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

二是实行以奖代补。即对工程建设质量好、资金使用效益高、按时完成项目建设、无挪用专项资金的给予一定的奖励,奖励标准不低于上年补助标准。近年来,区财政部门先后拿出26万多元,用于以奖代补。

三是对项目单位实行贴息贷款。

从2007年开始,凡从事该区农村饮水项目建设的单位和个人,需要在金融部门贷款的,经财政和相关部门审核后,报经区政府同意,其贷款利息一律由财政支付,大大地激发了个人和单位参与农村饮水工程建设的积极性。

四是强化工程管理,建立以水养水新机制。“三分建,七分管”,工程能否持久发挥效益,关键在管理。为了确保饮水工程正常运行,采取“谁建设、谁所有、谁受益、谁管理”的原则,对工程的所有权、管理权和经营权明确到人,实行有偿供水,成本收费,真正做到了以水养水,从而使农村饮水工程走上长期受益、良性循环的轨道。对大口水井工程,实行国家补助及农户自建、自有、自管、自用体制;对小

规模机井工程,实行联户或联村集资兴办,产权归受益农户或出资人所有,并在受益户民主协商的基础上,实行自主管理;对规模较大的跨村机井工程,推行专群结合的合作办水体制,由受益村农民推选代表建立用水合作组织,行使所有者的权利,组建专门管理机构负责供水枢纽和骨干管网部分,入村部分由受益农户自主管理。同时,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即在政策允许范围内,把工程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推向市场,实行承包、租赁、“拍卖”使用权等办法进行管理,以此提高管理效益。

(作者单位:湖北省襄樊市襄阳区财政局)

责任编辑 王文涛